

主計處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 3 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依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合理的分配及運用政府資源進行預算編製和決算編造；會計工作則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了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符合法令減少浪費，追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至統計工作則在管理與分析本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前開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整體相互為用的性質，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本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

二、任務

- (一)審編並妥善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 (二)加強規劃經常性支出節流機制，以利資源運用效率。
- (三)強化會計管理並適時提供財務資訊，以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
- (四)輔導各機關強化統計作業實務知能及方法，以增進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以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俾供制定決策參據。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備計畫預算審查功能，協助市政推動及提升財務效能

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並依循施政主軸排列優先順序，全面提升預算執行效益，以推動各項市政目標。

二、加強資源配置與擲節機制，促進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資源配置，並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妥善配置整體市政資源，以支應新興施政所需。

三、提供政府財務報表資訊，強化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一)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彙編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各機關執行預算及編製決算之參考。
- (二)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確財務責任。

四、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應用，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 (一) 規劃辦理統計研討及訓練課程，提升人員專業知能。
- (二) 賡續推動公務統計相關系統，並擴充其應用功能，提升資料庫運用之深度及廣度。
- (三) 持續編製重要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四) 研擬聚焦市政議題之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增進統計服務效能。
- (五) 彙編市政資料之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五、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

- (一) 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各項所得收入及消費支出情形，提供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法院審理給付生活(扶養)費、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與產官學界學術研究參考。
- (二) 強化各項調查規劃、人員訓練及工作推動事宜，以提升調查品質。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核編本市總預算	(一) 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妥擬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 (二) 依中央 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府頒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期限編竣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2,335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二、督導本市總預算執行	<p>(一)編訂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二)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專案預算分配及辦理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p> <p>(三)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p> <p>(四)依本府業務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p>	533	
三、督導本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總預算與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及執行	<p>(一)審核本市山地原住民區113年度追加預算及114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將審查結果送請審計機關參閱。</p> <p>(二)辦理本市山地原住民區計畫及預算考核。</p>	35	
四、辦理本市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等教育訓練	<p>(一)辦理公務預算資訊系統教育訓練。</p> <p>(二)辦理公務預算資訊系統線上輔導計畫。</p>	516	
五、編造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研編114年度本</p>	781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陳報核定後分行相關單位。</p> <p>(二)參照前揭作業手冊，辦理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審查作業，並彙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六、督導本府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p>	<p>(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研編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p> <p>(二)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會計月報，並追蹤執行績效。</p> <p>(三)審核本府各特種基金提送之預算保留申請案，並陳報核定。</p> <p>(四)核編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並依限送請審計機關審核。</p>	<p>441</p>	
<p>七、彙編本市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112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併同總決算送請審計機關審核。</p>	<p>385</p>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八、辦理附屬單位 預、決算及會計 業務教育訓練	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強化本府各機關主計人員預、決算及會計業務系統操作熟練度。	86	
九、辦理總會計事務	(一)強化會計輔助決策功能， 編製總會計報表。 (二)依限彙編完成 113 年度總 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 審計機關查核。	116	
十、彙編本市總決算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 內編造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函 送審計機關審核。	283	
十一、督導本府各機 關單位會計事 務	(一)審核各機關各月份會計報告。 (二)審核各機關歲出預算保留 事宜。	838	
十二、辦理會計業務 訓練講習	加強所屬主計人員了解會計作 業及熟悉資訊系統操作，辦理相 關教育訓練。	320	
十三、強化公務統計 資料應用，發 揮支援市政決 策功能	(一)辦理公務統計實務研習會 等專業訓練研習，俾提升 人員專業知能及健全統計 管理制度。 (二)廣續推動公務統計相關系 統，並擴充其應用功能，提 升資料庫運用之深度及廣 度。 (三)蒐集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	2,258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p>據，編製統計速報、6都重要統計指標、統計年報、性別圖像及婦幼圖像與撰擬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供本府各機關及各界查詢應用。</p> <p>(四)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專區，適時新增重要市政類別，並持續發布各項施政成果主題圖表，提供各界依需求快速解讀資料趨勢，增進市政統計支援決策功能。</p>		
<p>十四、提升自辦家庭收支及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供相關機關參考</p>	<p>(一)以抽樣調查方式，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家庭記帳調查，蒐集本市各階層家庭之所得水準、支出概況、儲蓄型態等資料，調查結果除作最低生活費、給付生活(扶養)費與綜所稅基本生活費訂定依據外，並作為相關機關施政運用及產官學界參考。</p> <p>(二)強化各項調查規劃工作，舉辦人員勤前講習，增進實地訪查技巧，並辦理資料複查與審核作業，確保統計質效。</p>	<p>3,155</p>	

